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1號

聲請人 周金條
代理人 朱武獻律師
相對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故同法所規定之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之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再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著有明文。所謂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4518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之不動產一旦拍賣，勢將使聲請人受有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事件之本案訴訟事件之受訴法院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256號民事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由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有上開民事裁定附卷可查，依前
02 開說明，本院無從為准否停止執行之裁定，茲聲請人向無管
03 轄權之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即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4 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5 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08 法官 王婉如

09 法官 陳旻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陳俞瑄